

江苏省新闻简讯

江苏镇江市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的情况更正补充

三月二十三日, 被非法关押在镇江市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徐木兰(女, 78岁)、夏玉兰(女, 78岁)、徐桂明被非法判刑。徐木兰被枉判1年9个月, 夏玉兰被枉判3年。徐桂明被枉判6个月, 现已回家。

因为法院未被公开开庭, 也未通知家属, 夏玉兰家属通过多方托人查找, 才知道夏玉兰已被劫持到江苏常州女子监狱, 家属到江苏常州女子监狱要求接见, 遭拒绝接见。

江苏盐城闫琳被迫害信息补充

实施对闫琳绑架关押的责任人是: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国保大队队长、“610”办负责人徐志良, 电话: 13365181072、0515-88420331 (宅) ◇



你知道吗?

• 《国务院公报》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《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》说明: 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, 属于合法出版物。

•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, 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。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, 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, 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, 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。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?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, 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, 炮制了大量假新闻, 号称“1400例”, 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?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: 药费减半

张海青, 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, 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, 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: 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, 就给谁先挂号, 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, 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, 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, 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, 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, 家住双桥街七十号, 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, 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, 叫她照着念, 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: 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, 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, 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, 作为父母, 我们必须说真话, 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

记者: 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, 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, 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, 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,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: 1998年5月的一天, 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, 她的车闸失灵, 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(并没有掉进河里), 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, 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: 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, 我不小心掉到桥下, 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, 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, 加得上吗? 事后, 我对来采访记者说: “报道失真, 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: “上级有任务, 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!” ◇

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?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, 不是为了自己, 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, 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, 人们会被谎言欺骗, 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, 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, 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江苏靖江市七旬老人周爱兰被构陷到法院

【明慧网】江苏泰州市靖江市周爱兰去年因给人讲法轮功真相，被警察、检察院构陷到靖江法院。据悉法院要非法判她两年徒刑。

周爱兰老太太今年七十八岁，据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信息，周爱兰因给一个在路边田地种菜的人讲法轮功真相，不料这个人是公安局人员，不但不听真相，之后还多次以此骚扰她儿子，并勒索罚款一千元，过年前还威胁说：明年要判刑。

不想该警察真将周爱兰构陷到检察院和法院。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时，当地法院传呼周爱兰的儿子，要他带母亲去靖江法院。下面是周爱兰在法庭上的陈词：

我今年 78 岁，炼功前身体很不好：头晕、高血压常年吃药，胰腺炎痛起来要命。家务事做不了，还要子女陪同去看病。既要花钱还要影响他们上班。真是苦不堪堪。

那时我们队有人炼法轮功，因我做家务忙，也没工夫去看。一次，我想到田里去看看，刚走到田边头就发晕，马上要倒下，刚巧在我后面有个人，立即扶住我。这个人就是炼法轮功的人。后来她几次叫我去炼法轮功，她说这个功法能祛病健身。我就去了。不炼不知道，一炼真玄妙！法轮功真能祛病健身！我身体好了，减轻了家里的经济负担。我这二十几年来，没买过一粒药。

我每天坚持炼功，还要看书《转法轮》，按照宇宙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修心。同时在日常生活当中，还要修去名、利、情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做一个好人，做一个更好的人。

一九九九年，江泽民一意孤行迫害法轮功，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嫁祸法轮功，诽谤大法，迫害修真、善、忍的好人。俗话说：“宁搅千江水，不扰道人心”。别人不知道，难道我们这些直接受益者还不知道吗？

前年，我过马路，被汽车撞了，我离地腾空摔出几米远。过后想想，如果不是我修炼，师父救我，我早就没命了。你们可以不相信。但我说的是真话！

我在大法中受益了。可世人还在受谎言欺骗，难道我不应该把这个不用花钱而能祛病健身、保命的大好事告诉别人吗？

于是就出现我向世人讲真相，被不明真相的人告到派出所，这是去年的事：我在去买菜的路上，看见一个人退着走，样子很难受，我想为他解难，我当年就是好心人伸手帮了我，我也要做一个好人，我就把我的经过告诉了他，我想他也能感谢我，谁知这个人反而举报了我。但我不怨恨他，因为他不明真相，是被欺骗了。

现在派出所、检察院、公安局于三月十八日把我带到靖江法院。

检察院用刑法三百条套在我头上，但是这不对号。

宪法是母法，是中国法律最大的法。而宪法第三十六条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。国务院、公安厅定的十四个邪教，一直在网上发表，里面没有法轮功。

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多年的迫害中，翻遍中国所有的法律，没有一个文件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法轮大法洪传全世界，江泽民流氓集团也都被告上国际法庭。

今天你们迫害我这个修炼真、善、忍的好人。你们自己想想你们是在秉公执法？还是在制造冤假错案？法院要冤判我两年，勒索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去年就向我儿子要了一千元。我是一个七十八岁的人，平时也没收入。

这个政府还有理吗？自称人民政府、人民警察、人民法院，都是人民，本应该是为人民服务，现在完全在加害人民、迫害人民。

人在做、天在看。人类道德败坏，人类大劫到眼前。希望你们每个人想想你们的未来、家人怎样平安度过劫难？那就用良心做事。

我们法轮功学员没有错，救人是最正的。当历史走过这一页时，善辈才能看到。

为了你们自己的未来，望你们三思而后行！◇

自焚伪案21年 你知道了吗？

【明慧网】2001年1月23日，中共将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，震惊全国，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。一提到法轮功，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，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。

如果把 20 年前的央视版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录像画面进行慢镜

头分析，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，说明这场“自焚”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。

比如，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，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，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，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；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，气管被切开后 4 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；慢

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……

“国际教育发展组织”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“国家恐怖主义”的行为，声明中说：从录影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。